

「113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按照議程，接下來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4-1」代表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 2. 原護理系莊雅淇助教已於6月30日離職，其委員遺缺由馮雅芳助教遞補擔任。	環安中心	— 6/30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2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1人參與。 2. 第2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①核派環安衛中心黃金燕技佐、通識教育中心黃幸代組員參加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4月10日(三)中興大學計資中心2樓214室第二電腦教室舉辦「113年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臺中場次。	環安中心	6/30 4/10

	<p>②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設計學院陳馨儀技佐參加4月25日(四)、5月8日(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台中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在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訓練教室(惠蓀堂2樓)共同辦理「中區聯盟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之職業安全衛生研習營」。</p> <p>③核派環安衛中心楊琚淇護理師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5月16日(四)在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303會議室舉辦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宣導說明會。</p> <p>④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參加6月6日(四)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在逢甲大學人言大樓B1第四國際會議廳辦理「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3. 預訂113年第3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預計9月24日(二)下午於行政會議結束後接續舉辦「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聘請專業講師主講，參訓主要人員為一、二級單位主管，本次課程為全程免費。 • 外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核派環安衛中心林佳穎技佐、黃金燕技佐參加教育部於7月18日(四)大葉大學工學院H613國際會議廳舉辦「113年校園環保政策宣導說明會」第1場次。 		4/25、 5/8 5/16 6/6 9/24 7/18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p>1.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4月25日會同本校人員，就三民、民生校區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與行政大樓、資訊館、中商大樓、民生校區綜合大樓3樓圖書館民生分館等，使用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的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進行二氧化碳與照明照度等項目監測，各項監測結果已於6月9日至上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完成申報。</p> <p>2. 本期監測作業計畫書與報告書，已按規定同步上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資訊網頁/選項/作業環境監測/113年度及監測地點(三民校區昌明樓BF設計工坊、民生校區誠敬樓5樓化學實驗室)，公告全校教職員工周知。</p>	環安中心	6/9
五、審議健康	1. 於5月30日(四)下午3:20-5:00在中商大樓7203、	環安	5/30

<p>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p>	<p>7204 室舉辦「愛滋教育講座-愛滋與你有關」，由和平區衛生所張淑惠護理師主講，參加本次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共計 34 人。</p> <p>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辦理 113 年度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本次承辦霧峰澄清醫院)，今年應檢人數為 246 人(合約書受檢人數)，至 6 月 7 日止參加健檢人數共計 116 人(如下所述)，到檢率為 47.15%。</p> <p>①5 月 3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參加檢查人數為 84 人。</p> <p>②5 月 15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參加補檢人數為 30 人。</p> <p>③6 月 7 日(五)前自行到院補檢人數為 2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 6 月 28 日前，自行繳交健檢報告人數為 22 人。 • 健檢諮詢門診預定於 7 月 12 日(五)下午 2 時至 4 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舉辦。 <p>3. 於 5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0 分收受員工遞送之第 7 號「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案，嗣依照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通報處理程序規定，業於 6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依會議決議，後續將由 3 位校外專家委員另組調查小組進行本案事實的調查、晤談相關工作，並俟調查結果完成後，提送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決議。</p> <p>4.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1-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 2 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有 14 名教職員工參加諮詢。</p> <p>5. 4-6 月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新增個案，共計 2 位，均已完成本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p> <p>6. 4-6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9 人次。</p> <p>7. 本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2 則，主題為：「當心腸胃炎-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衛教」及「登革熱衛教防治宣導」。</p>	<p>中心</p>	<p>6/7</p> <p>6/21</p> <p>6/30</p> <p>6/30</p> <p>6/30</p>
<p>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p>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 1 件。</p> <p>①6 月 12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接獲民生校區健康中心賴護理師電話通知，護理五甲詹同學於 T311 教室與教師討論課業時，不慎碰觸到電子講桌的線路，造成手腕處外觀部分紅腫及有刺痛感情形，經同學陪同赴署立臺中醫院急診室治療處理，並向校安中心通報。環安衛中心在通報單會辦意見</p>	<p>環安中心</p>	<p>6/30</p>

	<p>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請業管單位(如總務處等)對全校電子講桌檢測是否有類似情況，以避免教職員工生再次發生感電傷。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全校區所使用電子講桌及桌機的金屬外殼，應確實接地以避免感電之虞。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於112年12月12日辦理三民校區品設系、休閒系等第二類實習場所，及公共區域(含電氣機房等)屬第三類較具危害風險之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稽查結果，有關設計工坊吸塵管線有效風速檢測一項，已於4月25日作業環境監測時併案辦理完成，檢測結果確實有輕微漏氣現象，設計工坊陳技佐與魏老師及廠商將進一步研討後，再評估如何辦理改善。	設計學院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p>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1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採購硫化鋰、硫化銅、硝酸鎳等化學品，經查教育部、勞動部、環境部等相關網站，發現尚未建檔或資料不完整，請化學實驗室盧老師務必跟催廠商提供中文版安全資料表(SDS)以供備查及外包裝材上須黏貼中文「標示」，並落實「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的庫存管理。 <p>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1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設系：採購平臺靜電式切割機1臺，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非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審查意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機台明顯處應張貼防止夾捲及割傷警語、圖案。 ② 為防止作業中，人員被夾捲之虞，應加裝紅色緊急按鈕、作業面的防護罩等防護措施。 ③ 金屬外殼應確實接地，以避免感電之虞。 	環安中心	6/30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p>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1 件。</p> <p>①11304001 圖書館採編組組員杜○瑩小姐於4月8日上午10時30分與同仁一起將因4月3日花蓮地震傾倒12樓北側書架扶起時，書架上方擦撞懸掛天花板的指示牌，導致告示牌掉落砸傷頭頂，隨即赴健康中心做傷口清創後發現傷口過長且仍冒血，經評估由職護職代楊護理師陪同至中國附醫急診室做傷口縫合，並於當日離院。</p>	環安中心	6/30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2 件。</p> <p>①11305001 智慧產業學院兼任助理陳○妘小姐於 113年5月22日上午9時44分上班途中，行經南區國光路261號(國光國小)前，警衛清掃樹木落果時為避免揚塵在路面上灑水，因路面溼滑，導致當時路過3輛機車(含陳員)自摔，造成左側髖部、雙側手部、雙側膝部、左側手臂等多處挫傷，報警並搭乘救護車到大里仁愛醫院急診室做外傷處理後，於當日離院。</p> <p>②11306001 學生事務處宿舍組兼任助理莊○頤小姐於113年6月27日上午8時46分上班途中，行經北屯區昌平路一段與北平路四段交叉口時，前方電動機車稱為躲避違規穿越馬路的行人緊急剎車，造成追撞倒地導致右側膝部等多處擦挫傷，報警後自行到附近小森林診所做傷口處理並於當日離院。</p> <p>3. 重申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p> <p>4.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1 件，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p> <p>5. 本季「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或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4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從事清潔作業勞工墜落地面致死」、「5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從事緊急照明燈更換作業發生人員感電致死」、「6月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從事鋸樹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1. 本次無報告事項。</p>	<p>環安中心</p>	<p>—</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為施工前未完成申請、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如附註)、〈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等文件、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p>	<p>環安中心</p>	<p>6/30</p>

	<p>於施工場所抽煙、使用不合格的合梯及木材加工圓盤鋸、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未使用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重複性缺失項目(如附件1),經告知後除加工圓盤鋸、高空工作車外,其餘違規事項立即改善但又重複的發生,或者一樣在同一校區施工承攬廠商,但卻有不同的安全措施。</p> <p>附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承攬商擬於校區進行高架、高空工作車、吊掛、動火、局限空間…等具危害性作業,必須於作業前3天(緊急或突發性作業,不在此限)會同本校請購單位或經辦單位填寫「單項作業安全許可單」,擲交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審核備案後,始得作業。」</p> <p>2. 請各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依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93256號函,重申各工程主辦機關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p> <p>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p>		
<p>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p> <p>2. 已於 5 月 7 日上網完成 113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目前使用中有醋酸鉛(Cas No. 6080-56-4)、硝酸鎳(Cas No. 13138-45-9)、氯化鈷(Cas No. 7646-79-9)及氯化鎳(Cas No. 7718-54-9)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資訊網站登錄報備。</p> <p>3. 各單位 113 年度工作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已於 6 月 13 日完成並全數繳回,另「工作場所職安連絡人分配」若有異動時,應立即告知更新。</p>	<p>環安中心</p>	<p>—</p> <p>5/7</p> <p>6/13</p>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勞動部於111年8月所修正發佈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等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113年6月3日以「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調查各學校是否已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示，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載明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構)受理申訴事宜；或參考教育部編訂之(大專校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第6點第6款第5目之2階段處理程序，先由學校組成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倘學校職場暴力處理小組未依規定組成或運作，或當事人對該小組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等清楚揭示辦理。斯時，因本校施行中之預防計畫內容，尚無針對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的處理程序特別有所規定。爰於本次會議，就本校執行處理不法侵害申訴案件，自預防計畫實施至今所累積的經驗與實際作業需要，連同上開教育部之要求，一併提案辦理滾動修正。
- 三、檢附「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自我檢核表」、修正計畫草案及修正計畫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2至4)，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循序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22分)。